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757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757040A00_ATTCH1. PDF、075704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「補助總額調整」使用者手冊各1份。
- 二、茲因疫情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，多次籲請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致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便於109學年度結束前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觀光旅遊額度。
- 三、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，爰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如主旨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。



四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準用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者，亦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五、「補助總額調整」使用者手冊亦得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news/news.htm>)。如有補助總額調整操作相關疑義(含教師已請領部分觀光旅遊額度無法由機關自行改列者)，得洽各發卡銀行國民旅遊卡客服專線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